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0/1025
22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0

1996年8月20日

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随函转递1996年8月13日在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联系小组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宣言》的全文,以及克什米尔人民真正代表在同日向部长级会议提出的备忘录。

请将伊斯兰会议组织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联系小组的宣言的全文和克什米尔人民真正代表的备忘录作为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项目10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哈齐·阿布法卡尔·蒂奥内(签名)

* 经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的要求,以前曾分发一封类似的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编号S/1996/678,转递宣言全文和克什米尔人民真正代表的备忘录。

附件

1996年8月伊斯兰会议组织查谟
和克什米尔问题联系小组主席的信

我谨随函转递1996年8月13日在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联系小组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宣言》的全文,以及克什米尔人民真正代表在同日向部长级会议提出的备忘录。

请将伊斯兰会议组织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联系小组的宣言的全文和克什米尔人民真正代表的备忘录作为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项目10的文件分发为荷。

伊斯兰会议组织
克什米尔问题联系小组主席
常驻代表
大使
马哈瓦·邦古拉·卡马拉

附录一

1996年8月13日在伊斯兰堡举行的 伊斯兰会议组织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 联系小组部长级会议的报告

伊斯兰会议组织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联系小组部长级会议于1996年8月13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

会议由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总理莫赫塔马·贝娜齐尔·布托阁下主持开幕式。

土耳其共和国总理内吉梅丁·埃尔巴坎阁下也在会议上致词。

联系小组主席几内亚共和国外交部长拉明·卡马拉先生阁下在会议上致词。

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哈密德·阿尔加比德博士阁下在会议上致词。

尼日尔、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和土耳其外交部长和代表出席了会议。

克什米尔人民真正代表受邀出席会议，对联系小组讲话并且提交了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的备忘录。

联系小组通过了所附的《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宣言》。

附件

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联系小组部长级会议
通过的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宣言，
1996年8月13日，伊斯兰堡

伊斯兰会议组织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联系小组部长级会议于1996年8月13日在伊斯兰堡举行，

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会议和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的所有决议以及卡萨布兰卡第七次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的《特别宣言》，

审查了被占领的克什米尔日益恶化的局势及其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对在被占领的克什米尔举行人民院的欺骗性选举表示关切，国际新闻媒介和人权组织对于这项行动深表愤慨并且加以谴责，

对印度政府宣布打算在于1996年9月在被占领的克什米尔举行邦议会选举，表示深切关注，并且注意到All Parties Hurriyet Conference作为克什米尔人民的真正代表拒绝举行这种欺骗性的选举，以及在胁迫下将所谓的政治进程强加于克什米尔之上，

对于后来印度对克什米尔人民急剧加紧镇压，尤其是增派更多的军队，利用印度武装、资助和训练的叛徒和雇佣兵胁迫和恫吓克什米尔人民及其真正代表，深表震惊，

注意到巴基斯坦和克什米尔人民的真正代表，包括All Parties Hurriyet Conference的领导人，坚决谴责“Al Faran”所采取的令人痛惜的劫持人质行为，

注意到查谟和克什米尔真正代表提出的备忘录，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声明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绝对不会接受强加于克什米尔的欺骗性的政治进程以及所谓的政治进程或选举，这些行动绝对不能取代安全理事会第91(1951)号和第122(1957)号决议确认的全民投票，

深信举行欺骗性的选举将进一步加深克什米尔人民的苦难,并且将严重损害到谋求公正和平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的种种努力,

欢迎巴基斯坦总理提出与印度进行实质性和有意义的对话的建议,以期谋求和平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的办法,

对印度政府破坏与巴基斯坦开始进行有意义的对话以谋求和平解决克什米尔争端的气氛感到遗憾,

回顾联合国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的有关决议仍未得到执行,

重申声援受苦的克什米尔人民,

1. 重申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享有的自决权利;
2. 呼吁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并以《西姆拉协定》中议定的方式和平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
3. 反对印度努力通过举行假选举和开始欺骗性政治进程,维持对克什米尔的非法占领;
4. 重申在外国占领下的任何政治进程和选举都不能取代克什米尔人民行使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权利;
5. 谴责继续大规模侵犯克什米尔人民人权的行动并呼吁尊重人权;
6. 呼吁“Al Faran”立即安全释放所有人质;
7. 要求印度政府尊重克什米尔人民的人权,立即取消一切镇压措施并努力改善克什米尔局势;
8. 赞同巴基斯坦政府正在进行的努力,谋求通过一切可能的手段,包括与印度举行实质性双边谈判,和平解决克什米尔问题;
9. 决定联系小组将于1996年9月在联合国举行会议,审查克什米尔的事态发展并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会议提出建议;
10. 建议在纽约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会议年度协调会议审议查谟和克什米尔局势,以期进一步采取适当的措施;

11. 请主席将本《宣言》转交安全理事会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作为“印—巴问题”项目下的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确认该项目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并呼吁迅速执行联合国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的决议;

12. 请秘书长将《宣言》内容提请印度政府、伊斯兰会议组织所有成员国注意,并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宣言》。

附录二

克什米尔人民的真正代表向1996年8月13日在伊斯兰堡
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
联系小组部长级会议提交的备忘录

克什米尔代表,

回顾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维护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自决权利的有关决议;

谴责印度政府通过其军事人员和准军事人员、叛徒和雇佣兵过去七年期间在查谟和克什米尔犯下的种族灭绝、大屠杀、法外处决、报复性屠杀、任意拘留、酷刑、利用强奸作为镇压手段、烧毁房屋、村庄和乡镇、破坏和亵渎圣地等严重罪行和非人道暴行;

申明尽管近700 000名印度士兵在查谟和克什米尔集结,大规模镇压手无寸铁的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并破坏生产性就业的经济手段,但印度政府未能摧毁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的意志;

申明反对印度努力在克什米尔开展所谓“政治进程”,该“进程”的唯一目的是剥夺克什米尔人民的自决权利;

回顾安全理事会已明确宣布,根据印度和巴基斯坦缔结的协定,将按照人民在联合国主持下以举行自由公正的全民投票的民主方法表达的意愿最终处置查谟和克什米尔的地位;

又回顾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已宣布,印度政府在查谟和克什米尔成立制宪会议或举行任何选举均不能取代安全理事会授权为确定克什米尔人民的意愿举行的公平和公正的全民投票;

声明印度政府组织的任何选举都不能取代联合国向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保证的全民投票;

强烈反对印度政府强加于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的欺骗性选举的闹剧;

表示深切关注印度增派军队和部署精心设计的组织,用以恐吓和强迫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参与印度主办的选举;

对加紧镇压、威胁和迫害All Parties Hurriyet Conference领导人以平息其反对欺骗性选举的行为表示震惊;

谴责印度利用叛徒和雇佣兵骚扰、迫害和威胁克什米尔人民;

赞同和支持巴基斯坦政府竭尽全力设法和平解决克什米尔问题;

决议:

- (a) 印度占据下的克什米尔人民将不参与印度占领下举行的选举;
- (b) 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将继续进行争取自由和实现其自决权利的斗争;
- (c) 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的愿望是最后处置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的唯一基础;

呼吁:

- (a) 伊斯兰会议组织克什米尔问题联系小组务求印度政府停止以筹划选举闹剧来加剧查谟和克什米尔境内以及印度与巴基斯坦之间的紧张;
- (b) 伊斯兰会议组织克什米尔问题联系小组提醒印度,拟议的查谟和克什米尔选举违反安全理事会第91(1951)和122(1957)号决议,其中申明,(印度政府)所已采取或企图采取以确定(查谟和克什米尔)未来形式与隶属的行动均非依据这些决议处置该邦的方法;
- (c) 伊斯兰会议组织次向印度政府提议让伊斯兰会议组织派遣调查团和斡旋团前往查谟和克什米尔;
- (d) 联合国不再事拖延,按照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在查谟和克什米尔举行全民投票;
- (e) 联合国秘书长开始调停进程,为举行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查谟和克什米尔全民投票铺平道路;
- (f) 安全理事会要求印度从查谟和克什米尔撤出其占领军;
- (g) 国际社会迫使印度让国际人权组织有充分入境访问查谟和克什米尔的权

利，

(h) 巴基斯坦政府继续通过一切可行手段，包括同印度进行实质性和有意义的对话，力求和平解决克什米尔问题，同时要铭记克什米尔人民的意见；
呼吁世界上所有爱好和平的人民和国家帮助和支持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争取实现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应许的自决权利的斗争。
